

证券代码：920016

证券简称：中草香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115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莉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32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32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32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632,80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632,80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110)。

(2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1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32,8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	2024 年第三 季度权 益分派 预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颜彬、王贺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